

核工业工程技术成果（工程设计）展示、技术交流与评定细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核工业工程技术成果（工程设计）展示、技术交流与评定活动（以下简称“工程设计成果交流评定活动”），根据《核工业工程技术成果展示、技术交流与评定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管理办法”）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工程设计成果交流评定各环节工作。

第三条 工程设计成果交流评定活动实行公平、公开、公正和自愿交流原则。

第四条 中国核工业勘察设计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负责工程设计成果交流评定活动的组织工作。

第五条 成果类型包括：核工业工程设计、电力工程设计、建筑设计、市政公用工程设计、住宅与住宅小区设计、园林景观与生态环境设计等相关工程设计的成果。

第六条 征集范围

一、核工业工程设计：

（一）核电工程：核岛、常规岛、BOP、核能发电、核电站检修和维修等各种工程设计成果，核电建设工程相关配套设施工程（含专用路桥及相关建筑工程成果），新建、扩建、改建及有关装置或设施工程设计成果。

（二）核反应堆工程：商业堆、模块化小型堆、核研究堆、实验堆等堆型，核反应堆工程相关配套设施及有关装置工程设计成果。

(三) 核化工与核燃料工程：核燃料加工制造及处理工程，核设施退役及放射性三废处理处置工程，核原料储运工程，核化工与核燃料工程相关配套设施（含专用路桥和相关建筑工程成果），及有关装置或设施工程设计成果。

(四) 核资源开采和选冶工程：开采、选冶、选矿、尾矿处置工程，核资源开采和选冶工程相关配套设施，及有关装置或设施工程设计成果（含专用路桥及相关建筑工程成果）。

(五) 核综合应用工程：核能综合应用（含海水淡化、供热、制冷、制气等），同位素工程、生态治理、节能环保等工程设计成果，核综合应用工程相关配套设施，及有关装置或设施工程设计成果。

(六) 与核工业产业配套的综合利用工程设施（含研发中心、科技馆、实验室等），以及其他核工业相关工程设计成果。

二、电力工程设计：

(一) 火力发电工程设计成果，以及其他具有突出特点和技术含量较高的火力发电设计成果。

(二) 送电工程、变电工程设计成果。

(三) 新能源发电工程设计成果

(四) 水电工程设计成果：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及其单项工程。

三、建筑设计：

(一) 公共建筑（含办公、体育、观演、商业、文化、博览、科

教、医养、酒店、交通、综合）设计成果。

（二）一般工业建筑（不含工艺流程复杂的大、中型与成套工艺设计为主的工业建筑）设计成果。

（三）既有建筑改造设计成果。

四、市政公用工程设计：

（一）道路、桥隧工程设计成果

道路、桥隧成果工程技术服务成果，包括市域范围内道路交通工程设计、桥隧工程设计及地下综合管廊设计等，或上述专业成果在专业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中的成果组合。

（二）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设计成果

城市轨道交通成果工程技术服务成果，包括总体设计、土建设计、机电设备系统设计及地下综合管廊、地下公用设施等专业成果，或上述专业成果在专业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中的成果组合。

（三）市政给水、排水、固废处理工程设计成果

城乡建设给排水成果工程技术服务成果，包括给水工程、污水处理工程、固废处理工程设计等专业成果，或上述专业成果在专业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中的成果组合。

（四）燃气、热力工程设计成果

城乡建设燃气、热力成果工程技术服务成果，包括燃气厂站、燃气管网、热源厂、热力管网等专业成果，或上述专业成果在专业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中的成果组合。

五、住宅与住宅小区设计：

住宅与住宅小区设计成果或康养建筑设计成果等。

六、园林景观与生态环境设计：

(一) 城市公园、园林景观(含郊野公园、湿地公园、森林公园等)及其它绿地设计成果

(二) 传统园林及历史文化街区景观、乡村环境、生态修复(棕地修复和生态环保类)、林地景观等设计成果。

第七条 征集标准

一、符合国家工程建设的法律、法规和方针、政策,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。采用突破国家技术标准的新技术、新材料,须按照规定通过技术审定。

二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的产业政策,具有先进的工程设计理念,其主导专业或多个专业采用适用、安全、经济、可靠和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新技术,经实践检验取得良好的经济、社会和环境效益。

三、符合基本建设程序,各项手续完备,取得建设规划、环保、节能、安全、消防、卫生、城建档案管理等相关审批、验收文件,以及业主、生产运行单位对工程勘察设计的书面评价意见。

四、成果已竣工并验收合格,经一年以上(以申报日期为准)实践考验的,并未获得过省、部级奖的各类工程设计成果。

五、成果能正确反映客观实际,论据充分,结论正确,资料齐全,建议合理可行。

六、设计应遵循“以人为本、生态优先、可持续发展”的原则。

第八条 提交材料要求

一、成果汇总表(见附件1)可编辑电子文件、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件各1份。

二、成果申报表（见附件 2）可编辑电子文件、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件各 1 份。

三、设计资质证书、成果合同、成果立项依据性文件、竣工验收证明、消防验收证明、设计成果审查意见、成果建设单位或成果使用单位评价意见、有关单位出具的质量、经济、社会或环境效益、安全、环保等证明材料、照片等（首页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）。

四、成果主要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：图纸、设计说明书、照片等，上传的电子版图纸为能说明工程特点的必要的图纸（如总平面图、能表明创新或特色的局部图）。

五、合作成果填写合作声明、合作成果分工表（见附件 3）；

六、涉密成果必须进行脱密并提供申报单位保密部门的脱密证明。

第九条 成果及成果完成人员要求

一、成果由申报单位独立完成或为主完成。

二、中外合作设计成果须是申报单位承担主要的工作量，由中方申报，申报单位需提交一份外方同意文件，并注明中外合作设计。

三、在国外（境外）完成的援建类工程设计成果可按同等条件参加。

四、成果完成人员需根据其专业在成果中的贡献大小进行排序，人员数量原则不超过 20 人。

第十条 成果材料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协会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第十一条 展示交流要求

一、工程设计成果交流评定活动均需进行 PPT 展示和交流。

二、参加展示交流人员应为工程设计技术成果主要完成人员，原则上不得替代。

三、展示和交流的内容应充分总结、提炼工程设计成果中的创新做法和经验；成果完成过程中解决的新情况和新问题；展示出成果的技术水平、技术难度和经济、社会、环境效益；突出成果创新创优和新技术应用及对科学技术进步的促进作用。

四、交流时间原则不得超过 10 分钟。交流人员名单和交流顺序以协会通知为准。

第十二条 协会组织行业专家对展示交流的工程设计技术成果进行评定。

第十三条 参加展示交流的成果资料必须实事求是，不得弄虚作假。

附件 1

核工业工程技术成果（工程设计）展示、技术与交流与评定活动成果汇总表

成果序号	成果名称	成果类型	成果所属单位	主要完成人员	申报联系人	电话	交流人员	电话	是否涉密
2									
3									
...	...								

填报说明：1、成果序号：是指单位申报的流水号；

2、成果名称：是本单位申报成果的名称，名称要去申报表里的名称一致；

3、成果类型：是指细则第五条里提到的类型，包括：核工业工程设计、电力工程设计、建筑设计、市政公用工程设计、住宅与住宅小区设计、园林景观与生态环境设计等，请按成果实际所属类型进行填写，此处填写的类型要与申报表中选择类型一致；

4、成果所属单位：包括申报单位和合作单位的名称；

5、主要完成人员：与申报表中的《本成果主要完成人员情况表》的人员顺序，人员名称、人员数量保持一致；

6、申报联系人：是指本单位负责收集汇总成果并上报给协会的联系人员，可以是一个，也可以多个，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填写；

7、交流人员：是指在交流会上做成果交流展示的人员。

附件 2

核工业工程技术成果
(工程设计)
申报表

成果名称： _____

申报单位： _____ (公章)

合作单位： _____ (公章)

填报日期： _____年____月____日

中国核工业勘察设计协会制

核工业工程技术成果（工程设计）申报表

成果名称			
成果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工业工程设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电力工程设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筑设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宅与住宅小区设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园林景观与生态环境设计		
申报单位			
合作单位			
成果 起止时间		竣工验收时间	
验收部门			
申报单位 通讯地址			
单位资质		资质证书编号	
申报单位 联系人		手机号码	
展示交流人员		手机号码	
材料目录（不限于此）： 1. 竣工验收证明、消防验收等有关部门的验收证明文件复印件 2. 用户意见 3. 其他文件			

本成果主要完成人员情况表

序号	姓名	职称	工作单位	专业	主要工作职责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11					
12					
13					
14					
15					
16					
17					
18					
19					
20					

工程设计成果主要特点及效益

成果概况	(成果总体介绍、规模、复杂程度及影响程度等, 限 500 字)
技术特色	(各专业特色及主要的设计特点, 主要技术要求, 解决的关键问题, 技术成果指标, 限 1500 字)
技术成效与深度	(技术特点、先进性与创新性, 主要的技术指标, 采用节能技术与效果, 解决的技术难题、工程问题的成效与深度, 限 1500 字)
经济效益、环境效益、社会效益简述	(产生的经济、社会、环境效益与行业先进水平的对比等。限 500 字)

单位审核意见

申报单位 声明	郑重声明：本单位此次填报的申报表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、内容是真实的。资料如有虚假，或涉及知识产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条款，本单位将自动退出核工业工程技术成果展示、技术与交流与评定活动，自愿接受中国核工业勘察设计协会依据《核工业工程技术成果展示、技术与交流与评定管理办法》的处理。
申报单位 意见	
是否涉密	

公章：

年 月 日

附件 3

合作声明

_____工程技术成果为我们合作完成，
我们各方均同意以_____（单位）为主申报单位，参加
核工业工程技术成果展示、技术与交流及评定活动。

特此声明。

合作成果分工表

排序	申报单位	承担工作
1		
2		
3		
4		
5		

注：排序应以承担工作为依据，主申报单位列在首位。合作单位签名盖章表的排序与此表排序相对应。

合作单位（机构）盖章

1	2	3	4	5
(单位公章)	(单位公章)	(单位公章)	(单位公章)	(单位公章)

申报材料目录

申报材料目录（不限于此）：

1. 承担单位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
2. 承担单位相应资质证书复印件
3. 合同复印件
4. 立项依据性文件（大型工程设计成果如果分单项上报时，可以提供总立项依据文件）
5. 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
6. 消防、安全、环保等部门专项验收材料扫描件或者工程交工验收证明文件
7. 用户意见复印件
8. 主要技术文件（图纸、设计说明书、照片等，上传的电子版图纸要求图面清晰，图纸数量及深度以能充分表达成果设计内容，并体现成果特点和创新点等打分评价标准为原则，不要求全部照搬所有设计图纸，图纸数量以全面完整反映工程设计状况及有关专业内容为准。）
9. 能说明工程特点的必要的图纸（如总平面图、能表明创新或特色的局部图）。
10. 其他文件。
11. 所有图纸、照片均不得出现申报单位名称或设计人员姓名，否则按初审不通过处理。